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訂定
101年12月3日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6年1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2次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2月10日105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訊)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所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符合本校之規定者，得向本所提出升等之申請，申請時間至遲於每年2月10日（註1）前提出，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召開。

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個人基本資料；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括(一)經評審之著作：含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二)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升等，所教評會應成立「升等小組」。升等小組成員由三人組成，所長為召集人(如所長升等，召集人得由教評會另推舉之)，另二名成員由所教評會選出。

第五條 「升等小組」負責初步審查申請者資格，彙整申請者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並推薦外審委員名單。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商議外審委員名單後，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送審。教師升等審查另參照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交升等小組召集人，升等小組召集人再將外審審查意見以匿名方式告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交所教評會作為參考。

第七條 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

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

1. 教學(40%)：授課時數、課程設計與綱要、教學成效、論文指導及開課數等。
2. 研究(40%)：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劃、專書編寫等。

升等評量標準中，研究部份需有經嚴格審查並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著作，(a)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

至少三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b)副教授升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五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送審著作之定義，依據教育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註 2）」之規定辦理。

3. 服務與輔導(20%)：校內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等。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不得低於 20%。

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第八條 所教評會綜合第七條所列各項進行決議。

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其計票方式如下：

採不記名投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為通過升等案。

第九條 未獲通過者，所教評會須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十條 升等申請人經所教評會投票同意後，所教評會應將升等論著、其他相關資料及所教評會評審過程及結果，一併送院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十一條 升等申請人對本所教評會之審查決議不服時，可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在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所教評會擬訂，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註 1：2 月 1 日起聘者，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到校服務 5 年半提升等者），需於 5 月底前向本所提出升等之申請。院辦公室寄出審查著作前所接受發表之論文(需附證明文件)可當增加外審著作[提出升等申請時代表作應達門檻，如助理教授最後一年可在所教評會做成會議記錄通融最後等待時間為院辦公室寄出著作前一日]。

註 2：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